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汇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5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8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9 投资协议
- 附件 10 租赁合同
- 附件 11 水性油墨 MSDS
- 附件 12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13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4 排污总量使用凭证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 附图 5 宿迁市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关系图
- 附图 7 宿迁市声功能区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1350-89-01-627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院内 B2 厂房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10</u> 分 <u>27.132</u> 秒, <u>33</u> 度 <u>57</u> 分 <u>14.07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宿园备〔2025〕37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审批机关：宿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宿政复[201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对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 1-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相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th> <th style="width: 15%;">审查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审查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江苏省环保厅</td> <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管[2007]174 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江苏省环保厅</td> <td>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174 号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	苏环管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单位	审查文件名称	文号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管[2007]174 号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	苏环管														

	境影响修编报告		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2008]262号
3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原江苏省环保厅	关于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6]41号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咨询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的评估，已报送省厅环评处，目前已通过省厅处室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选址规划相符性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36km ² ，规划用地范围为东至为民河、南至古城路和西湖西路一线、西至九支渠、北至皂河灌溉总渠和清水河。其中园区规划工业用地677.59公顷。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11号皓峰电器院内B2厂房，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规划图见附图4，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1.2 产业规划定位相符性			
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工业的纺织项目，园区可以有条件地引进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电镀工艺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且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				
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属于轻工产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属于低污染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1.3 与规划环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布局	苏环管（2008）262号： 园区规划工业用地677.59公顷，规划各产业比例为电子类：机械类：轻工类：其他为60：15：10：15。其中箭鹿集团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3.5公顷，含电镀工艺的机械电子行业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52.46公顷。		本项目租赁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11号皓峰电器院内B2厂房，总面积6577m ²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含电镀工艺。	相符
	苏环审（2016）41号：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用地实际情况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节约集			

	约使用土地。加大物流仓储和市政公共设施建设，使之与园区开发进度相适应。		
产业 政策	苏环管（2007）174号： 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定位，非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内，禁止引进化工项目、含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水泥石灰等建材项目、含印染的纺织服装项目、水泥灰等建材项目及含电镀、电路板制造的电子电气项目。园区引进项目还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江苏省“十一五”工业结构调整和发展规划纲要》（苏政办发〔2006〕142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07〕63号）、《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资源利用率、水重复率利用率等指标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苏环管（2008）262号： 调整后园区产业定位为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建材、电子电器、机械、物流、商务、房地产等低污染或无污染产业，除箭鹿集团保留印染工艺外，园区不得再引进含印染生产的纺织项目；园区引进的机械电子行业，含电镀工艺其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电镀工艺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中的一级标准；其余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电镀加工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生产的配套，不得对区内外企业提供电镀服务；园区不得发展任何精细化工产业。		
	苏环审（2016）41号：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规划布局、投资规模等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生态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废气	苏环管（2007）174号：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在天然气供应到位前，供热中心锅炉须燃用轻柴油。园区新入区企业必须全部采用集中供热，一旦集中供热中心建设到位，现有企业燃煤锅炉须立即拆除。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窑炉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二级标准。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苏环管（2008）262号：		

	<p>加快园区西气东输燃气管道建设,入区企业供热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自建燃煤锅炉。待园区天然气供应后,区内现有燃煤锅炉必须立即拆除。</p> <p>苏环审(2016)41号: 园区须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予以拆除、实行集中供热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固体废物	<p>苏环管(2007)174号: 园区内不设固废处置中心,但须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p>苏环审(2016)41号: 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相符
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p>苏环管(2007)174号: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园区内各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p>苏环审(2016)41号: 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区内重点企业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的要求设置监控设施。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内重点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相符
总量控制	<p>苏环管(2007)174号: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宿迁市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宿迁市总量指标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p> <p>苏环管(2008)262号: 宿迁市须加快尾水输送二期工程前期工作进度,于2009年底前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尽快实施,以保证同步满足园</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区内重点企业;废气总量在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平衡;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染物排口均按规范要求设置。</p>	相符

	<p>区排水量增长的需求。一旦尾水排放总量超出一期输送工程核定能力,须采取企业限产、削减污水排放总量等措施,确保南水北调水质安全。</p> <p>苏环审(2016)41号: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规范区内企业事故池、排污口等设置,实施涉及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重企业和印染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跟踪环评批复中要求相符,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符合园区的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4 “三线一单” 相符性</p>												
	<p>1.4.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11号皓峰电器院内B2厂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3.6km。具体情况见表1-3。</p>												
<p>表 1-3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类型</th> <th style="width: 40%;">地理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区域面积(km²)</th> <th style="width: 15%;">与本项目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td> <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 <td>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E, 3.6</td> </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本项目距离(km)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0	NE, 3.6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与本项目距离(km)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0	NE, 3.6									
<p>本项目距宿迁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边界最近距离约3.6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的要求。</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豫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为3.3km。具体情况见表1-4。</p>													

表1-4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 目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废黄河(宿 豫区)重要 湿地	宿豫 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废黄河及两岸 各100米范围	/	3.52	N, 3.3

本项目与废黄河(宿豫区)重要湿地的最近距离约3.3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划的范围內,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1.4.2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

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

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2024年3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以PM_{2.5}治理为主线，开展VOCs、NO_x同管共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I比例为100%。全市15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86.7%，无劣V类水体。全市35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优III水体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体。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6.8dB（A），达二级水平，与2022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1.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1.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院内 B2 厂房，位于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关于印发<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宿环发[2020]78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 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禁止引进含印染工艺的纺织项目、含精细化工工艺的纺织材料项目、精细化工工艺的建材项目、电镀工艺项目）。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2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912.5 吨/年、氨氮 302.2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44 吨/年、烟粉尘 269.28 吨/年、氮氧化物 302.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56.56 吨/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52t/a，废水量≤2640t/a，COD≤0.792t/a，SS≤0.528t/a，氨氮≤0.0924t/a，TP≤0.0106t/a、总氮≤0.1056t/a，排放量未超过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分析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1.9 公里，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且位于合规园区内，未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③依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审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苏宿园管〔2017〕41号）中附件2《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和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	园区属单纯实施开发的园区。根据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园区实际，将园区的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划入生态空间。其中园区内河道水域包括民便河、富民河、清水河、为民河、十支渠等；防护绿地主要通湖大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为园区的苏州公园绿地。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不涉及河道水域、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生态用地。与空间开发规划生态空间清单相符。
2	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	限制开发区域：通湖大道西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相邻工业用地地块。园区公舍、新民集小区以及工业区内规划集宿区用地等周边相邻工业用地地块。 管控要求： 1) 通湖大道东侧居住区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区域开发以生活、办公、商业等配套为主。 2) 依据环境风险类型科学布局工业用地，禁止在限制开发区域周边布局高环境风险行业。 3) 园区公舍、规划集宿区等居住用地周边相邻地块禁止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沿通湖大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一侧等规划工业用地新建、改扩建喷涂、表面处理酸洗、高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大的项目应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在通湖大道西侧工业地块逐步实施“退二进三”，布局无污染的研发、科研、商业用地等。 4) 强化区域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生态绿带隔离防护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11号皓峰电器院内B2厂房，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功能,保障敞开的生态空间。利用道路和河流绿带,完善园区生态隔离廊道(皂河灌溉总渠、九支渠)建设。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p>园区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清单,及危险废物产生总量控制清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规划远期(2025年)</th> </tr> <tr> <th>接管量/产生量</th> <th>外排环境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 rowspan="3">废水量</td> <td>现状排放量(万t)</td> <td>1417.82(3.88)</td> <td>1052.82(2.88)</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万t)</td> <td>2920(8)</td> <td>1825(5)</td> </tr> <tr> <td>削减量(万t)</td> <td>/</td> <td>730(3)</td> </tr> <tr> <td rowspan="3">COD</td> <td rowspan="3"></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7089.10</td> <td>225.6</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14600</td> <td>912.5</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547.5</td> </tr> <tr> <td rowspan="3">氨氮</td> <td rowspan="3"></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496.24</td> <td>52.56</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1022</td> <td>91.3</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54.75</td> </tr> <tr> <td rowspan="9">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 <td rowspan="3">SO₂</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91.36</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td> <td>96.44</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NO_x</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203.25</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td> <td>302.21</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烟(粉尘)</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228.06</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td> <td>269.28</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VOCs</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td> <td>512.97</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td> <td>556.56</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危险废物产生总量限值</td> <td rowspan="3"></td> <td>现状排放量</td> <td>22519.76</td> <td>0</td> </tr> <tr> <td>总量管控限值</td> <td>46853</td> <td>0</td> </tr> <tr> <td>削减量</td> <td>4685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环境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管控限值(万t)	2920(8)	1825(5)	削减量(万t)	/	730(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225.6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547.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值	1022	91.3	削减量	/	54.7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_x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	228.06	总量管控限值	/	269.28	削减量	/	0	VOCs	现状排放量	/	512.97	总量管控限值	/	556.56	削减量	/	0	危险废物产生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22519.76	0	总量管控限值	46853	0	削减量	46853	0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52t/a,废水量≤2640t/a,COD≤0.792t/a,SS≤0.528t/a,氨氮≤0.0924t/a,TP≤0.0106t/a、总氮≤0.1056t/a,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p>
项目		规划远期(2025年)																																																																																												
		接管量/产生量	外排环境量(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万t)	1417.82(3.88)	1052.82(2.88)																																																																																										
		总量管控限值(万t)	2920(8)	1825(5)																																																																																										
		削减量(万t)	/	730(3)																																																																																										
COD		现状排放量	7089.10	225.6																																																																																										
		总量管控限值	14600	912.5																																																																																										
		削减量	/	547.5																																																																																										
氨氮		现状排放量	496.24	52.56																																																																																										
		总量管控限值	1022	91.3																																																																																										
		削减量	/	54.7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	91.36																																																																																										
		总量管控限值	/	96.44																																																																																										
		削减量	/	0																																																																																										
	NO _x	现状排放量	/	203.25																																																																																										
		总量管控限值	/	302.21																																																																																										
		削减量	/	0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	228.06																																																																																										
		总量管控限值	/	269.28																																																																																										
		削减量	/	0																																																																																										
VOCs	现状排放量	/	512.97																																																																																											
	总量管控限值	/	556.56																																																																																											
	削减量	/	0																																																																																											
危险废物产生总量限值		现状排放量	22519.76	0																																																																																										
		总量管控限值	46853	0																																																																																										
		削减量	46853	0																																																																																										
4	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	<p>结合宿迁市经济相关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制定园区产业发展准入鼓励清单,重点鼓励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对于满足园区产业准入的建设项目,要求单个工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60万元/亩。</p> <p>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宿迁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5年本)》、《宿迁市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p>	<p>本项目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且污染较轻,和园区产业与工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止类的项目,以及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列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②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在室内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相符
②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料</p>	<p>相符</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运输、进厂、厂内存放均使用密闭包装桶、包装盒盛装,并存放在厂内原料库中,除人员、物料进出外,门处于紧闭状态;非取用状态时,水性油墨会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密闭收集,然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相符</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收集,然后采用干</p>	<p>相符</p>

	<p>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去除效率可达 90%。</p>	
<p>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p>			
	<p>（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份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p>	<p>本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涉及印刷使用的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	--	--

③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原料采用低 VOCs 的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显示，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属于低 VOCs 水性油墨，满足从源头控制减少 VOCs 的产生要求。	相符
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然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 A001 排放。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p>	<p>①项目采取措施满足排放标准及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②项目严格依据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建设。③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④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四）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握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②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p>相符</p>
<p>⑤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参考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宿迁汇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 B2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昊林。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宿迁汇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租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 B2 厂房，购置切割机、双边磨边机、钢化炉、印刷机等设备，购买原片玻璃、水性漆等原辅材料，建设年加工 18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特种玻璃制造 3042”，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验收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类别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判定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玻璃制造 3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板玻璃制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项目概况</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项目名称：年加工 180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宿迁汇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地点：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 B2 厂房

投资总额：600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院内 B2 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皓峰电器厂房，南侧为清水沟，隔清水沟为江苏宇峰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皓峰电器厂房，周边概况情况详见附图 2。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厚度	产品质量标准	设计产能 (m ² /a)	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钢化玻璃	4-12mm	《建设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009	120 万	5280	/
2	丝印玻璃	4-12mm	/	60 万	5280	/

2.4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切割机	2500/2000/4200/2800	5	台
2	双边磨边机	1600/2200	4	台
3	加工中心	1500/1200	10	台
4	钢化炉	索奥斯 1242 单式水平钢化炉	2	台
5	印刷机	800/1200/500/700/600/900/6500/1000	15	台
6	烘干炉	15m*1.5/25*2m	10	台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成分/规格	来源及运输	储存方式	是否为危化品
1	玻璃	万 m ²	185	10	二氧化硅、氧化钠、氧化钾、氧化钙、氧化镁等	外购、汽车运输	堆放	否
2	水性油墨	t	20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42-48%、助剂 0.5-1%、颜料 8-15%、水 40-60%	外购、汽车运输	桶装	否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水性油墨	外观为有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 为 8.5-9.5，相对密度为 1.1，25℃粘度为 2500-3500mpa，可与水混合，性质稳定，相似物质毒性低	不易燃	无毒理性数据
2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化学式为(C ₃ H ₄ O ₂) _n ，无色或淡黄色黏性液体，沸点为 116℃，易溶于水，具有安全、稳定、惰性以及无刺激等优点，广泛用于制药及涂料等领域。CAS 号为 9003-01-4	易燃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14100mg/kg (兔经皮)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占地面积 6577m ² ，划分出办公区、仓库以及切片、磨边、钢化、丝印工序	依托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油漆仓库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00m ²	车间内部划分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400m ²	车间内部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528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264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烘干废气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达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磨边、机加工废水	磨边、机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内进行分区防渗，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及时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渗漏状况，避免给土壤	满足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措施	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可控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m ²	固废分类收集，满足管理需求，零排放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m ²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5280h。

2.8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 B2 厂房，生产车间自东向西依次为玻璃切割机、双边磨机、机加工设备、钢化炉和印刷烘干区域，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9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所用水性油墨无需加水稀释。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3300t/a。排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0t/a。

(2) 磨边、机加工用水

项目玻璃在磨边、机加工时会局部过热、表面脏污，因此需要用水冲洗，同时磨边、机加工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使用自来水和循环水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然后由水泵（流量 5t/h，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循环量为 26400t/a）抽回用水设备使用，循环用水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损耗量按废水循环量的 5%计，则生产补给水量约为 132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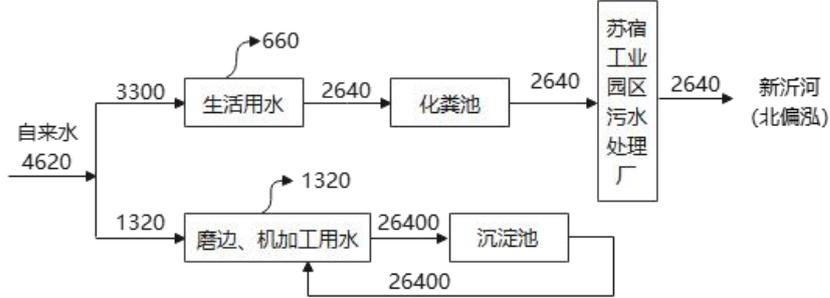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10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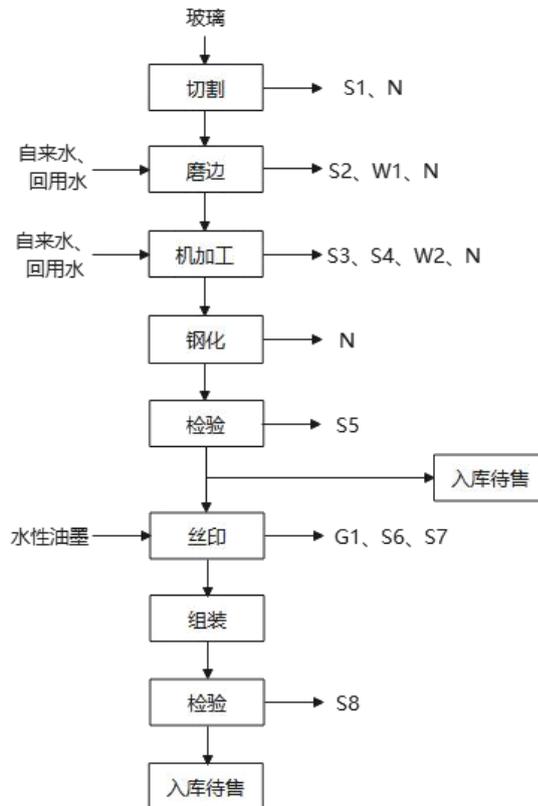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钢化玻璃：

(1) 切割：首先将外购的玻璃通过切割机按照订单尺寸规格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2) 磨边：利用双边磨边机将玻璃原片的四周打磨光滑，采用湿式磨边，磨边的同时使用水进行冲洗，避免在磨边过程中玻璃局部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该工序产生磨边废水 W1、玻璃渣 S2 和设备噪声 N。

(3) 机加工：根据订单要求将玻璃放置在加工中心中，对其进行打孔、精

雕等精细操作，并使用水自动清洗。该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水 W2、玻璃渣 S3 和设备噪声 N。

上述磨边、机加工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房内管道进入沉淀处理后回用至原工艺，定期补充损耗，下层沉淀物定期清理，主要成分为玻璃碎粉泥，作为固废外售处理，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玻璃沉渣 S4。

(4) 钢化：钢化即消除或产生玻璃内部的应力、分相或晶化，以及改变玻璃的结构状态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加工后的玻璃放入钢化炉中，钢化炉采用电加热，在 700°C 的条件下钢化，经生产线自带冷风设备冷却至室温，再自动卸片，成品为钢化玻璃。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

(5) 检验、入库待售：钢化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钢化玻璃一部分包装入库待售，另一部分用于生产丝印玻璃和中空玻璃。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

丝印玻璃：

(6) 丝印：根据生产要求，对加工后需要标志或印花的玻璃用丝网进行印刷，将网板架在丝印机等设备上，水性油墨倒在网板上，上片机械手将玻璃放在网板下的台面上，生产时网板下降压在玻璃上，网板的刮片刮网板上的油墨，油墨通过网板直接印在玻璃上，丝印后放入烘干炉内烘干，烘干炉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150°C，烘干时间为 2min。

企业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一批次丝印玻璃印刷完成之后需对印刷机进行擦洗，擦洗采用抹布沾水擦拭干净，无设备冲洗废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丝印废气 G1、废油墨桶 S6、废抹布 S7、及设备噪声 N。

(7) 组装：将加工好的各部分玻璃按要求组装。

(8) 检验、入库待售：对丝印玻璃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检验，合格丝印玻璃产品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8。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统计情况见表 2-7。

表2-7 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丝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员工生活

		W1	SS	磨边
		W2		机加工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固体废弃物	S1、S5、S8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片、检验
		S2、S3、S4	玻璃沉渣	磨边、机加工
		S6	废油墨桶	丝印
		S7	废抹布	丝印
		/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 B2 厂房，厂房原做为皓峰电器成品仓库，不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为 39.8μg/m³、63μg/m³、25μg/m³、8μg/m³，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₃、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³、1mg/m³；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市区属于不达标区。</p> <p>2024 年，宿迁市结合《宿迁市“无废细胞”创建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了《“首季争优”攻坚行动方案》和《“春夏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全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坚持工程治理。积极推进 1043 项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尤其是其中 359 项重点治气工程，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围绕“超低排放”和“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目标，持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A 级企业，从源头保证企业的绿色质态。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以 PM_{2.5} 治理为主线，开展 VOCs、NO_x 同管共治。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帮扶与服务，与企业一道推进污染设施升级改造；积极联动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工地扬尘治理、清洁城市专项行动、餐饮油烟整治，深入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车限行、淘汰等措施。三是强化污染应对。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来临时的应急应对工作，2024 年 3 月，修订印发了《宿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保障。同时，加强日常空气质量的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测，进一步提高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精准性、及时性，并强化市县协同、部门联动，做到精准预判、迅速响应、及时解除。</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坚持 PM₁₀ 与 PM_{2.5} 齐抓、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3.1.2 水环境质量</p>
----------------------	---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厂尾水通过南水北调宿迁市尾水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项目水环境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阳极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监测数据，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MST20240229016-1，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引用数据有效。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新沂河各监测断面中的污染物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新沂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W1（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上游 500m）	最小值	8	10	0.59	0.16	5.27	0.02	0.05L
	最大值	8.2	15	0.811	0.2	5.82	0.02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	0.54	0.67	/	0.04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2（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最小值	8	13	0.286	0.13	5.66	0.02	0.05L
	最大值	8.2	19	0.791	0.18	6.04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63	0.53	0.6	/	0.06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W3（尾水导流排口与新沂河交汇处下游 1000m）	最小值	8.1	14	0.179	0.18	5.8	0.02	0.05L
	最大值	8.2	17	0.872	0.22	6.25	0.03	0.05L
	最大污染指数	0.6	0.57	0.58	0.73	/	0.06	0.17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	0.5	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3.1.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

	<p>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 (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 (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p> <p>3.1.4 生态环境</p> <p>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位居全省前列，生态质量为“二类”。与 2022 年相比，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幅度为“基本稳定”。全市 17 个地表水断面水生态状况监测结果表明，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持稳定。</p> <p>3.1.5 辐射环境</p> <p>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环境γ辐射吸收剂量率、气溶胶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均处于江苏省辐射环境天然本底值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放射性核素水平符合标准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p> <p>3.1.6 土壤环境</p> <p>根据《宿迁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宿迁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全市 60 个国家网点和省控网土壤点位监测结果达标率为 100%。</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点。</p> <p>根据项目现场周边情况，确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值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	新沂河(北偏泓)	NE	227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产生的 NMHC 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8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磨边、机加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机加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通过南水北调宿迁市尾水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NH ₃ -N	总氮	TP
接管标准	6~9	≤400	≤250	≤35	≤45	≤5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

	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2	1.368	0.1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	0	0.08	
	废水	废水量		2640	0	2640	2640
		COD		1.0560	0.64	0.7920	0.1320
		SS		0.7920	0.264	0.5280	0.0264
		NH ₃ -N		0.0924	0	0.0924	0.0132
		TP		0.0106	0	0.0106	0.0013
		TN		0.1056	0	0.1056	0.0396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50	25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玻璃沉渣	2	2	0	
生活垃圾			16.5	16.5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1	0.1	0		
		废油墨盒	1.2	1.2	0		
		废活性炭	2.03	2.03	0		
		废催化剂	0.2t/2a	0.2t/2a	0		
		废过滤棉	0.5	0.5	0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152t/a。</p> <p>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2640t/a，COD≤0.792t/a，SS≤0.528t/a，氨氮≤0.0924t/a，TP≤0.0106t/a、总氮≤0.1056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废水量≤2640t/a，COD≤0.132t/a，SS≤0.0264t/a，氨氮≤0.0132t/a，TP≤0.0013t/a、总氮≤0.0396t/a。</p> <p>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在苏宿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将落实现役源 2 倍、关闭源 1.5 倍替代政策。</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会有一些设备安装噪声产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4.2.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 丝印废气</p> <p>本项目印刷采用丝网印刷，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在丝印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玻璃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项目水性玻璃油墨用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t/a。</p> <p>项目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 计，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风量 m³/h</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去除效率</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20000</td> <td>丝印</td> <td>NMHC</td> <td>14.39</td> <td>0.288</td> <td>1.52</td> <td>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d> <td>90%</td> <td>1.44</td> <td>0.029</td> <td>0.152</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0	丝印	NMHC	14.39	0.288	1.5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1.44	0.029	0.152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0	丝印	NMHC	14.39	0.288	1.5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1.44	0.029	0.15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1.44	0.029	0.152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152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52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	NMHC	190	47	10	0.08	0.015	5280	加强车间通风, 提高收集效率

注: 项目租赁区域不规则, 面源长宽取最长和最宽处数据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控制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	丝印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	0.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12

表 4-5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10'23.81590"	33°57'14.39887"	15	0.8	2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4.2.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要求, 涉 VOCs 物料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在印刷车间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符合要求，收集装置可行。

(2)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对印刷烘干车间采取密闭措施，印刷烘干车间面积为 1100m²，高度为 2.5m，参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6.3 机械通风对于通风换气次数的规定为 4-10 次/h，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密闭房间的换气频率取中值为每小时 7 次，则印刷烘干车间所需风量为 19250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3) 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结合实际本工程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推荐的末端治理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待处理的有机混合废气经引风机作用进入活性炭吸附床，通过气动阀门来切换，使气体进入不同的吸附床，该吸附床是交替工作的，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停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达标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可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催化燃烧，有机气体被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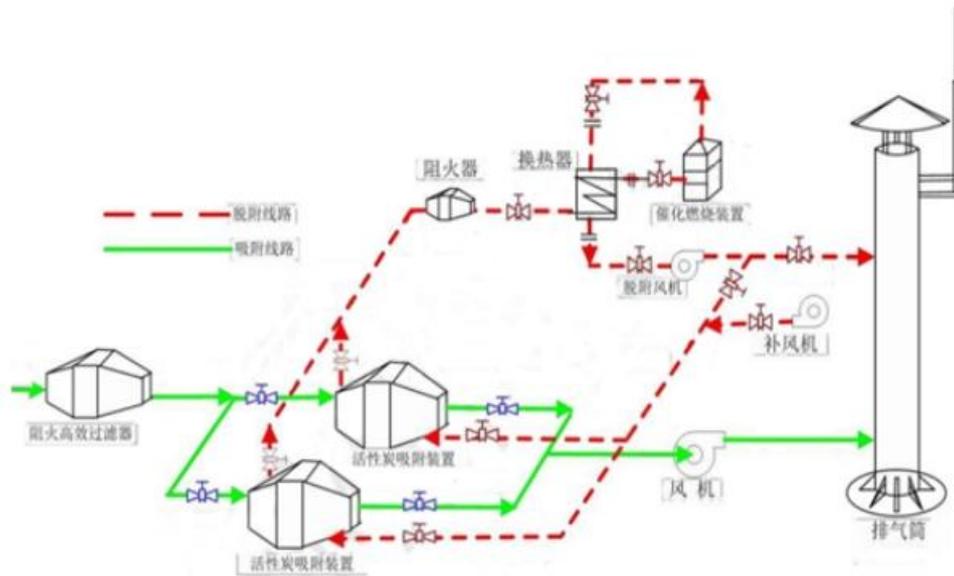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示意图

4.2.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车过程污染物控制和排放

开车阶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将早于生产装置运行。停车阶段，项目环保设施将晚于生产装置关停。生产装置在开停工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正常生产相同，送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2) 停电

停电包括计划性停电和突发性停电两种情况，计划性停电，可通过事先计划停车或备电切换，避免事故性非正常排放。参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计划性停电约 3 次/年，每次不超过 24h。突发性停电发生，产污环节跟随生产一并停止，产污环节不排污。

(3)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废气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6，非正常排放时

间取事故发生后 30min。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NMHC	14.39	0.288	30	≤1	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VOCs 排放明显增多，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2.4 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4.3.1 废水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边、机加工废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定员 10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

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3300t/a。排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0t/a。

（2）清洗废水

项目玻璃在磨边、机加工时会局部过热、表面脏污，因此需要用水冲洗，同时磨边、机加工时产生的玻璃粉末会被水带走。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使用自来水和循环水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然后由水泵（流量 5t/h，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循环量为 26400t/a）抽回用水设备使用，循环用水会有损耗，需定期补充，不外排，损耗量按废水循环量的 5%计，则生产补给水量约为 1320t/a。

4.3.2 废水处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通过南水北调宿迁市尾水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磨边废水和机加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及机加工用水，不外排。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处理后废水可满足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技术可行。

③沉淀池

沉淀池，应用颗粒或絮体的重方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传统水处理构筑物。广泛应用于给水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中。有时作为原水水质较好的单独水处理构筑物，其出水水质即可满足设计要求，或作为污水的一级处理单独使用。池体平面为矩形，进出口分别设在池子的两端，进水孔后设有挡板，使水流均匀地分布在池宽的横断面；出口多采用溢流堰，以保证沉淀后的澄清水可沿池宽均匀地流入出水渠。堰前设浮渣槽和挡板以截留水面浮渣。水

流部分是池的主体，池宽和池深要保证水流沿池的过水断面布水均匀，依设计流速缓慢而稳定地流过。污泥沉降在池底，定期清理后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形成玻璃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边及机加工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及化学助剂，废水中主要含有玻璃粉末，其比重大，易沉淀去除，水质较简单，且磨边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综上，项目磨边及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于磨边用水具有可行性。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40	COD	400	1.0560	化粪池	COD	300	0.7920	50	0.1320	接管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SS	300	0.7920		SS	200	0.5280	10	0.0264	
		NH ₃ -N	35	0.0924		NH ₃ -N	35	0.0924	5	0.0132	
		TP	4	0.0106		TP	4	0.0106	0.5	0.0013	
		TN	40	0.1056		TN	40	0.1056	15	0.039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	/	2640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400
2		SS		250
3		NH ₃ -N		35
4		TN		45
5		TP		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2640	COD	300	2.4	0.7920
			SS	200	1.6	0.5280
			NH ₃ -N	35	0.28	0.0924
			TP	4	0.03	0.0106
			TN	40	0.32	0.1056
全厂排放口合计		2640	COD			0.7920
			SS			0.5280
			NH ₃ -N			0.0924
			TP			0.0106
			TN			0.1056

4.3.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主要对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并进行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100 亩,总建设规模 5 万 m³/d,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1.0m³/d,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和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产。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排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兼顾宿城新区部分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 A2/O 生物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通过宿迁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再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城市杂用水和富民河景观补水。三期项目占地 57.58 亩,设计规模 3 万 m³/d。总服务范围与现有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一致。三期工程于 2018 年编制环评并取得批复,暂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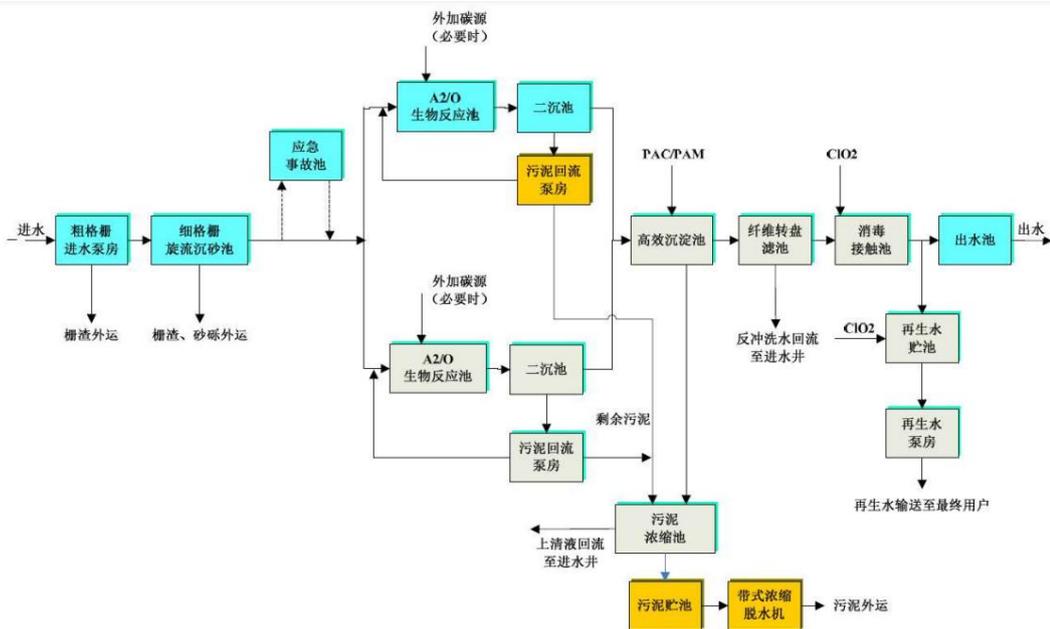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内,处于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

管范围内。

(3) 接管水量

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期工程处理出水污水处理厂现有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2.3-2.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2.5 万 t/d 以上。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t/d，仅占余量的 0.03%，从接管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4) 接管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计各污染因子出水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可以达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从接管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综上，从水质和水量、管网分析，本项目接管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3.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65-75dB (A)。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0	厂房隔音、设备减震	510	-51	1	东: 30 西: 345 南: 15 北: 253	东: 50.46 西: 29.24 南: 56.48 北: 32.58	8:00-16:00 16:00-24:00 0; 24:00-8:00	20	东: 30.46 西: 9.24 南: 36.48 北: 12.58	1
2		双边磨边机	85		436	-36	1	东: 101 西: 274 南: 8 北: 260	东: 44.91 西: 36.24 南: 66.94 北: 36.70			东: 24.91 西: 16.24 南: 46.94 北: 16.70	1
3		加工中心	80		434	-38	1	东: 101 西: 274 南: 6 北: 262	东: 39.91 西: 35.19 南: 64.43 北: 31.63			东: 19.91 西: 15.19 南: 44.43 北: 11.63	1
4		钢化炉	80		460	-35	1	东: 99 西: 276 南: 22 北: 246	东: 40.09 西: 31.18 南: 53.15 北: 32.18			东: 20.09 西: 11.18 南: 33.15 北: 12.18	1
5		印刷机	80		390	-25	1	东: 155 西: 220 南: 20 北: 255	东: 36.19 西: 33.15 南: 53.98 北: 31.87			东: 16.19 西: 13.15 南: 33.98 北: 11.87	1
6		烘干炉	75		375	-21	1	东: 165 西: 210 南: 20 北: 255	东: 30.65 西: 28.56 南: 48.98 北: 26.87			东: 10.65 西: 8.56 南: 28.98 北: 6.87	1

注：坐标原点为所在厂区西南角。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声源，预测中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规定，选用相应预测模式，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基本公式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1)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2)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2)$$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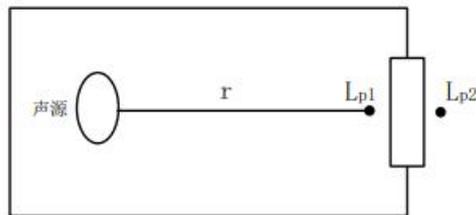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4-15。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源强	所在区域	厂房距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切割机	80	生产车间	53	43	18	25	-4.03	-23.43	11.37	-15.38
双边磨边机	85		53	43	18	25	-9.58	-16.43	21.83	-11.26
加工中心	80		53	43	18	25	-14.58	-17.48	19.32	-16.33
钢化炉	80		53	43	18	25	-14.40	-21.49	8.07	-15.78
印刷机	80		53	43	18	25	-18.30	-19.52	8.87	-16.09
烘干炉	75		53	43	18	25	-23.84	-24.11	3.87	-21.09
叠加值							-2.25	-11.72	24.28	-7.3

经过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振垫；

④加强管理，做好消声、隔声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玻璃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4.5.1 污染源分析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切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质检工序有不合格产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片、检验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 5 万 m²/a (约 25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2) 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机采用丝网印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批印刷完成后对丝网进行擦拭，擦拭采用抹布沾水擦拭即可，擦拭后的抹布重量约 0.2kg/条，企业抹布用量为 500 条/年，则废抹布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抹布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所用玻璃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盒、塑料薄膜和打包带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油墨桶

本项目在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企业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0t/a (25kg/桶，共计 800 个)，重量按 1.5kg/个计；则废油墨桶合计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废油墨盒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玻璃沉渣

项目磨边、机加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机加工用水，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玻璃沉渣，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玻璃粉尘，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设有 3 个活性炭箱，单个容量为 1.5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t/m³，一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2.03t。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脱附周期为 15~20 天，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催化剂

本项目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VOCs，其使用的催化剂每 2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过滤棉

项目干式过滤使用过滤棉作为过滤介质，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代码 900-041-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3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片、质检	固态	玻璃	2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抹布、油墨	0.1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板	1	√	/	
4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塑料、油墨	1.2	√	/	
5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渣	2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03	√	/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0.2t/2a	√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5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等	16.5	√	/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切片、质检	固态	玻璃	900-004-S17	250	经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贮存	固态	塑纸板	900-005-S17	1	
3	玻璃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渣	900-004-S17	2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有机质等	900-099-S64	1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固态	抹布、油墨	油墨	1次/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盒	HW08	900-041-49	1.2	印刷	固态	塑料、油墨	油墨	1次/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次/2月	T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1-49	0.2t/2a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重金属	1次/2年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水性漆渣	1次/月	T	

4.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5.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玻璃沉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每天环卫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玻璃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废物中的易腐有机物在微生物的作用下会发生分解，产生带有恶臭气味的气体和含有可溶性有机质及无机质的渗滤水，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玻璃沉渣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体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一般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分类处理/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合理处置，不外排。综上，企业全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废气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分区储存。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定期清运；本项目设 1 间 20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5.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②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

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盒、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年产生量 4.03t，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可贮存最多 20t 危险废物，能够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20m ²	密封	20t	1年
2		废油墨桶	HW08	900-041-49			密封、桶装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装		1年
4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封装		1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封装		1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按要求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流	悬浮物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

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1、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尽可能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中转操作，降低环境事故风险；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一旦发现跑、冒、滴、漏，应采取及时收集、吸附等措施；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污染防治区类别	分区位置	防控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项目的实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对照 HJ/T169—2018 附录 C，对项目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判别见表 4-23。

表 4-23 Q 值判别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	4.03	50 ^a	0.081
水性油墨	5	200 ^b	0.025
合计			0.106

a.危险废物的临界量执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临界量；
 b.水性油墨的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第八部分“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的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 $Q=0.106 < 1$ ，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8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11号皓峰电器院内B2厂房			
地理坐标	(118度10分27.132秒, 33度57分14.07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密封	15.51
	水性油墨	油墨仓库	密封	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水性油墨泄漏，对地表水、大气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操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 配备环保负责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加强对厂区内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③厂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资，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⑤当厂区内液体泄漏时，泄漏量不大时应立即采用消防沙掩埋，泄漏量大时应立即将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并对地面遗留的化学品用消防沙掩埋。建设单位采取严密监控系统，专职人员全天监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采用软木塞等工具将泄漏孔迅速堵住；同时关闭厂区下水道排放口，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流入下水道污染环境；再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针对其特点，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化服、灭火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发现泄漏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具体为立即停止生产，采用堵漏措施堵漏，并将泄漏物收集后委托处理。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4.7.3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监控系统后，项目的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8 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与降噪设施等建设、固废收集处置及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等。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5。

表4-2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18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MHC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
	无组织	生产车间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磨边、机加工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磨边、机加工用水，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玻璃沉渣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2	
	危险固废		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	危废仓库20m ²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绿化			/		满足需求	1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口设置			雨污分流，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新增1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NMHC	产污工序经密闭收集，然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NMHC	采用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到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磨边、机加工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磨边、机加工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高效处置，处置率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废包装材料			
		玻璃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和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管理要求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⑥本项目投产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⑧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⑨通过“活性炭监管 APP”将活性炭设施纳入“码上换”平台管理，并将二维码粘贴在活性炭箱上。</p>
------	--

六、结论

宿迁汇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莫干山大道 11 号皓峰电器 B2 厂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152	/	0.152	+0.152
废水		COD	0	/	/	0.792	/	0.7920	+0.7920
		SS	0	/	/	0.528	/	0.5280	+0.5280
		氨氮	0	/	/	0.0924	/	0.0924	+0.0924
		TP	0	/	/	0.0106	/	0.0106	+0.0106
		TN	0	/	/	0.1056	/	0.1056	+0.1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0	/	/	250	/	250	+250
		废包装材料	0	/	/	1	/	1	+1
		玻璃沉渣	0	/	/	2	/	2	+2
		生活垃圾	0			16.5		16.5	+16.5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	/	0.1	/	0.1	+0.1
		废油墨盒	0	/	/	1.2	/	1.2	+1.2
		废活性炭	0	/	/	2.03	/	2.03	+2.03
		废催化剂				0.2t/2a		0.2t/2a	+0.2t/2a
		废过滤棉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